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683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

邱至弘

蘇偉譽

被告 許永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93元，及其中新臺幣3,649元，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千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慈翎